

镇康县自然资源局关于过期采矿权自行废止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241 号令）、《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16 号）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数据清理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1303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做好权限范围内采矿权登记管理工作，现对我局颁发的已过期采矿权进行公告（过期采矿权名单见附件），纳入自行废止名单进行公告，公告期为 60 日。矿业权人应依法履行生态修复等相关法定义务，矿业权人如对此公告有异议，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局矿产资源管理股。

特此公告。

附件：过期采矿权名单

